**开鲁县慈善总会**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开鲁县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固定资产的真实、完整，充分发挥其效能，增加效益，根据《非营利社会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工作服务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含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三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折旧方法执行《非营利社会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总会购置、处置（包括出租、出售、抵押、转让、投资、调拨、报废、丢失等）固定资产，均须报会长审批。

第五条 财务室负责总会固定资产价值的管理，即固定资产的记账、核算工作；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管理，即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维修、清查、处置等工作。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六条 总会的固定资产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总会购置的固定资产；二是接受社会捐赠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管理是指对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维修、清查、处置的管理。

第七条 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

1、总会因工作需要添置固定资产，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会长批准，办公室负责采购。批量购置固定资产，或购置价值较高的固定资产，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2、财务室根据办公室提供的采购清单和会长的审批签字支付款项。财务室为购置的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购置发票及购置清单一起存档。

第八条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管理

总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账务处理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并设立固定资产明细账，不允许把捐赠的固定资产作为账外资产处置，对捐赠的固定资产实物的管理按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使用、保管固定资产的管理

1、使用人应按照固定资产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和保管，确保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质量，防止损坏和丢失，减少损失。

2、总会公用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负责保管并检查、监督其使用情况，发现损坏、丢失应及时报告会长，并提交解决问题的措施。

3、各部门内共用或专人使用的固定资产，部门内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发现固定资产损坏、丢失，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会长汇报，并采取解决措施。

第十条 维护、维修固定资产的管理。

1、为确保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质量，须按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

2、各部门固定资产发生的日常维护开支，计入各项目的费用—修理费科目。发生的大修费计入待摊费用科目，按5年分摊计入各项目的费用—修理费科目。

3、总会确实需要对租赁的房屋出资装修的，装修费开支在0.5万元以内的由会长审批，0.5万元（包括0.5万元）以上的由常务理事会审批。发生的装修费用计入待摊费科目。

第十一条 清查固定资产的管理。

1、为确保总会固定资产的真实、完整，各部门须按时对所领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工作。

2、每年，办公室按清查、盘点要求组织各部门按财务部《固定资产明细账》登录的信息对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清查、盘点后，各部门负责人须向会长报送《固定资产盘点表》和《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报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报告》要反映两方面问题，一是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富余、停用、毁损、利用率低等产生的真实原因，二是处理这些问题的意见和措施。

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的清查、盘点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用书面材料报会长。会长对清查、盘点出的问题要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的措施，报常务理事会审批。

3、办公室根据会长的批示对各部门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财务室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处置固定资产的管理。

1、处置固定资产的管理是指对总会固定资产进行转移、捐赠、报废、丢失、出售、出租、抵押和投资等处置的管理。

2、处置固定资产时，各部门须向办公室提交《处置固定资产请示报告》，详细说明处置的原因。经办公室审核后，上报会长审批。

3、财务室根据会长的批示，将达到使用年限并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意见，经会领导同意后报废，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报废残值交由财务室入账并注销固定资产。

第十三条 已停止使用达六个月的固定资产，各部门必需向会长报送《停用固定资产情况报告》，详细说明停用原因和处置意见。经会长审核审批后。办公室、财务室按会长的审批意见进行实物、账务处置。

第三章 财务纪律

第十四条 总会所属部门、员工，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总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的；

2、设置账外固定资产账的；

3、个人原因将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的。

第十五条 上述违规发生的经济处罚款，交总会财务室。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六条 按着规定，总会各部门采购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总会各药品办公室采购的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由于药品更新换代较快，捐赠药品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5%。固定资产提完折旧还可继续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提足折旧。